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26号

中山市横栏镇投资促进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310-442000-17-01-521642):

报来的《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5' 23.281''$ ，北纬 $22^{\circ} 33' 21.82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1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9.46 平方米，项目转运生活垃圾 400 吨/天。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生活垃圾→称重→挑拣→卸料→压缩→机箱分离→转运。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年，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净化塔废气处理废水共计 12452.36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垃圾挑拣、倾倒、压缩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垃圾车称重、运输扬尘、运输臭气、交通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CO、THC），机箱分离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垃圾挑拣、倾倒、压缩废气经“风幕机+料口气液混合降尘系统+空间喷雾除臭系统+离子新风系统”预处理后，再经密闭负压收集经“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化学洗涤+生物过滤）”处

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垃圾车称重、运输扬尘、运输臭气、交通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CO、THC）及机箱分离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CO、THC 的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含 2026 修改单）表 2 发动机标准循环排放限值（WHSC 工况）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粉尘沉渣、废除臭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灯管、废电池、废生物碳纤维、废污泥、废微生物填料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除臭剂	3.569 吨	废气处理	/
2	氢氧化钠	0.384 吨	废气处理	/
3	除油剂	2.94 吨	除油	/
4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40 吨	喷粉	/
5	机油	0.1 吨	设备维护	/
6	液化石油气	103 吨	供热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垃圾压缩机		ACDH4130(A) 型水平直压式	2 台	压缩垃圾	用电
	单套包含	料斗	高 3m	1 台	接收垃圾	/
		移箱平台	承载能力: 63t	1 台	移箱	用电
		垃圾箱	6.27m × 2.56m × 2.53m	2 台	压缩后垃圾暂存	/
		压缩机	7.6m×2.8m×4.2 m	1 台	压缩垃圾	用电
2	除尘除臭系统		/	1 台	废气治理	用电
	其中包含	空间喷雾除臭系统	ZWCQ-1.5	1 台		
		料口气液混合降尘系统	PL-30	1 台		
		离子新风系统	/	1 台		
		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	风量 40000m ³ /h	1 台		
		风幕机	/	6 台		
3	真空吸污系统		/	1 台	废水收集	用电
4	自建污水处理站		/	1 个	废水处理	/
5	污水中转池			2 个	废水中转	/
	其中包含	主中转池	2m×1m×1.1m	1 个		
		备用中转池	1m×1m×1m	1 个		
6	运转垃圾车		/	17 辆	垃圾运转	燃油
	其中包含	垃圾收集车	载重 3t	8 辆		
		垃圾收集车	载重 2t	11 辆		
		垃圾收集车	载重 8t	4 辆		
		压缩后转运车	载重 15t	4 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勾臂车+垃圾箱)				
7	高压清洗设备		/	6 台	设备清洗	用电
8	中央控制系统		/	1 台	中央控制	用电
9	地磅		/	1 台	称重	用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